

應屆畢業生外文姓名填報注意事項

一、 外文姓名格式：

1. 外文姓名之輸入，請以半形英文字母大寫方式輸入(不接受其他語文字母)。
。
2. 姓氏在前，名在後。姓與名中間以逗點隔開，逗點後應空一格。其餘不空格。名的部分字與字之間尚須以「-」(半形)隔開。
3. 外文姓名格式：姓, 名-名。以校長為例 (孫, 台-平)

△逗點後空一格(逗點為半形)

二、 無護照者，請依下列原則提供外文姓名：

1. 姓氏之拼音應與親屬一致。
2. 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，載於下列文件者，得優先採用：
 - 2.1. 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- 2.2. 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 - 2.3. 公、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。
 - 2.4.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、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3. 可參考外交部網站(<http://www.boca.gov.tw>)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：
外交部首頁>>護照>>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
4. 上述系統依外交部說明：僅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者參考，**民眾可逐字任選其中一種拼音方式使用**。建議同學與家長討論欲使用之拼音方式，避免日後爭議與困擾。

三、 另請同學特別留意姓氏之拼音是否正確，姓氏之拼音應與親屬一致。

因諸多姓氏恐有多種拼音方式，為免日後困擾，請再次確認是否與親屬一致。